

# 參與改變 臺北向前

##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簡介

Disability Welfare Profile of Taipei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簡介  
Disability Welfare Profile of Taipei



一 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06
二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暨日間照顧服務	15
三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6
四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8
五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20
六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22
七 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	23
八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24
九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26
十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28
十一 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28
十二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31
十三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服務	35
十四 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36
十五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38
十六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39
十七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41
十八 居家照顧	43
十九 24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44
二十 「精神障礙者會所—真福之家」服務	46
二十一 視覺障礙者服務	47
二十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47
二十三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	49
二十四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50
二十五 諮詢服務	51
二十六 身心障礙者防走失手鍊	52
二十七 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系統	53
二十八 悠遊卡(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申請	54
二十九 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小型復康巴士)預約叫車服務	55
三十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	58
三十一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	60
三十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	62
三十三 托育諮詢服務	63
其他相關福利	63
附錄一-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聯絡資訊一覽表	68
附錄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服務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69

※本簡介所列各項福利服務資訊僅供參考，相關規定以權管單位公告內容為主。

# 臺北市重要身心障礙者福利項目

## 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申請項目

1.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補發、換發、重新/後續鑑定、戶籍異動
2. 悠遊卡(愛心卡及陪伴卡)
3.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洽詢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申請項目

1.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2.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4.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5. 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
6.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以上項目洽詢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963、6964、1615

7.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洽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辦處，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轉 2321、4530，傳真：2720-9229。

## 福利服務

1.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洽辦單位：

- (1) 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電話：(02)2755-5690轉206、207
- (2) 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  
電話：(02)2531-2320

2. 視覺障礙者服務

洽辦單位：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2)2577-5689 轉 22、30





### 3.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 洽辦單位：

服務障別	承辦單位	電話
肢體障礙類,新制第七類, ICD 診斷欄位註記【05】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570-2560 分機 15 或 25
智能障礙及自閉症類,新制第一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1】	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2595-3937
聽覺及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類新制第二類或第三類, ICD 診斷欄位註記【02 或 04】	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	2550-6658
精神障礙類,新制第一類, ICD 診斷欄位註記【12】	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2733-3996
	臺北市心生活協會	2739-6404
罕見疾病類,新制ICD診斷欄位註記【15】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2585-1367 分機 119

### 4.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洽辦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士林、北投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687號3樓之1	2833-3511
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5段94號1樓	2931-4933
中正、萬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興寧街6號1樓	2306-9661
內湖、松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基隆路1段8號5樓之1	8787-5397
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45-1號2樓之3	2555-8791
南港、信義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242號7樓	8780-8910



## 5. 居家照顧

### 洽辦單位：

- a. 50歲以上(含)之身心障礙者：請洽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管轄行政區如下)

單位	管轄行政區	電話
南區服務站	南港、內湖、信義	2704-9114
西區服務站	中正、萬華	2375-3323
南區服務站	松山、大安、文山	2704-9114
北區服務站	士林、北投	2897-4796
中區服務站	中山、大同	2552-7945

- b. 未滿50歲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請洽實際居住地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 c. 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自閉症者或身心障礙證明之ICD診斷欄位註記有【06】、【10】、【11】、【12】者請洽實際居住地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 其他服務

- 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小型復康巴士)預約叫車服務：(02)4055-6789 (代表號)。
- 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  
洽辦單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13分處、駐臺北市區監理所及士林監理站使用牌照稅股。相關聯絡資訊詳附錄二。
- 國民年金  
洽辦單位：勞工保險局 電話：(02)2396-1266
- 其他相關福利資訊歡迎逕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 一、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身心障礙者鑑定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1. 設籍臺北市。
2.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之情形。

### (二) 辦理單位

-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轉7122。
- ◆洽辦單位：區公所社會課。



#### ※小秘訣：

1. 身心障礙類別共有8類，分別為：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及身心障礙等級標準網頁位置(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站 <http://dpws.sfaa.gov.tw/commonch/index.jsp> 查詢：法令福利政策→身心障礙者福利法規
3. 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共28家)，請逕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 查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市民服務 → 特殊照護 → 身心障礙鑑定。

## 初次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

### (一) 申請程序

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後至指定之鑑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鑑定完成後，醫療機構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送至衛生局(民眾不得將鑑定表自行攜回)，由衛生局依據中央衛生福利部

所訂「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身心障礙等級」及「附表二：各類身心障礙之鑑定人員及鑑定方法與工具」等規定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完成後，衛生局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移交社會局，最後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通知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滿14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
2. 申請人之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
3. 委託申請者須檢附受託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

## 申請身心障礙者重新鑑定

### （一）申請事由

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形改變時，依鑑定醫師之指定(即身心障礙手冊右下角列有重新鑑定日期者、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右下角有重新鑑定日期者)或自行申請重新鑑定。

### （二）申請程序

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後至指定之鑑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鑑定完成後，醫療機構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送至衛生局(民眾不得將鑑定表自行攜回)，由衛生局依據中央衛生福利部所訂「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身心障礙等級」及「附表二：各類身心障礙之鑑定人員及鑑定方法與工具」等規定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完成後，衛生局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移交社會局，最後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通知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滿14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
2. 申請人之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
3. 委託申請者須檢附受託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
4. 未至重新鑑定期限，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另需檢附3個月內之診斷證明。

## 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複檢

### (一) 申請事由

對於障礙鑑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受鑑定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檢，逾期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

### (二) 申請程序

申請複檢以1次為限，且需負擔40%之鑑定費，當異議成立時，將全額退費。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者、或有其他有關肢體行動特殊困難者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

### (一) 申請程序

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由申請被鑑定身心障礙者之親屬或受託人填寫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申請書，由衛生主管機關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辦理到宅鑑定。

###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滿14歲以下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及受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2. 申請人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
3. 原則上仍需檢具診斷證明書（不限公私立醫院），若無法取得診斷證明書者，請里長開具證明（如「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里長證明」），惟如鑑定醫師對該鑑定之適法性有爭議或對該鑑定結果有疑義時，衛生局得再要求申請人檢具最後一次診斷證明書。



#### ※小叮嚀：什麼時候要辦理「重新鑑定」？

1. 身心障礙者鑑定時，醫師會依個別狀況，指定身心障礙者辦理重新鑑定，我們會將「重新鑑定日期」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之右下角，如果您未於期限內辦理重新鑑定，您的證明將失效，也將喪失各項福利補助。

2. 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依照註記於手冊之右下角「重新鑑定日期」辦理新制鑑定作業。
3. 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永久效期者須於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辦理新制鑑定作業。

##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 （一）服務對象及資格

設籍本市且已至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新制鑑定之市民。

### （二）辦理單位

- ◆洽辦單位：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電話：(02)2758-2856轉9。

## 初次申請需求評估

### （一）申請程序（如本手冊流程圖）

1. 身心障礙者於區公所社會課提出身心障礙鑑定申請時，填寫本市「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勾選需要之福利服務項目及選擇需求評估場所。
2. 有勾選第3類福利服務需求項目者，依所選之需求評估場所進行需求評估。
3. 完成需求評估後，由社會局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由社會局函知「需求評估結果」及主動協助進行福利服務轉介。

## 申請需求評估複評

### （一）申請事由

1. 身心障礙者對福利服務使用資格判定結果（行動不便資格、復康巴士服務或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使用資格）或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可提出異議申復，申請重新需求評估。
2. 身心障礙者因身心狀況或生活情形改變，致福利服務需求產生改變者，可申請需求變更。

### （二）申請程序

1. 對行動不便資格、復康巴士服務或必要陪伴者優

惠措施使用資格之判定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收受鑑定結果通知書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復，申請重新需求評估，以1次為限，無須付費。

2. 對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收受需求評估結果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復，申請重新需求評估，以1次為限，無須付費。
3. 申請需求變更者：可隨時親至或以郵寄方式向社會局申請需求變更，不限次數，無須付費。

### （三）應備文件

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複評申請表1份（由區公所提供或至社會局網站 [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 下載）。
2. 申請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之前次（或當次）需求評估結果（無則免附）。
4.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須檢附受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補換發需求評估結果

### （一）申請事由

需求評估結果因遺失、滅失或破損致不堪使用時，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向社會局申請補發。

### （二）申請程序

以親至或郵寄方式向社會局申請補換發需求評估結果，無須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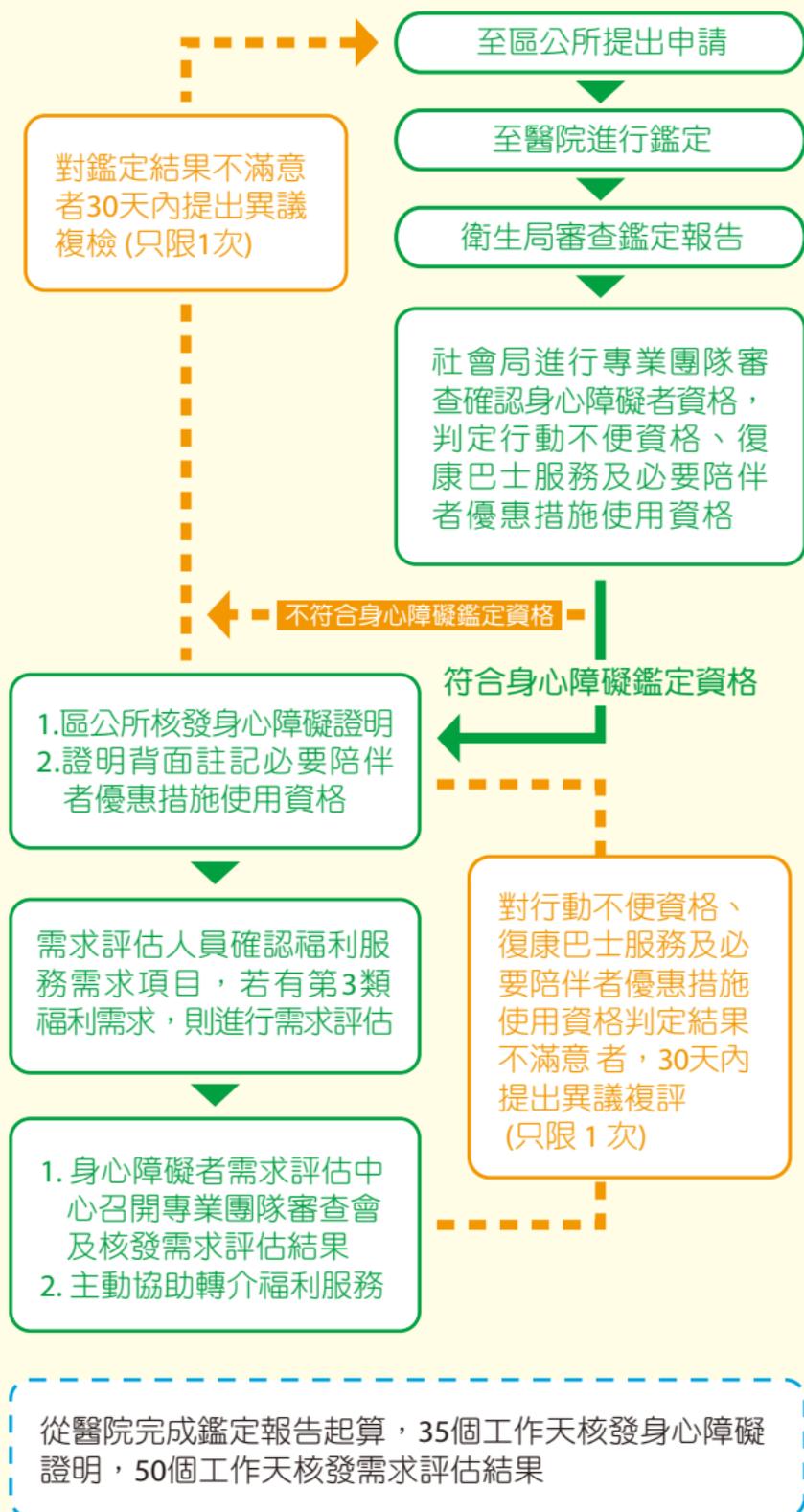
### （三）應備文件

1. 補換發需求評估結果申請書1份（由區公所提供或至社會局網站[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下載）。
2. 申請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須檢附受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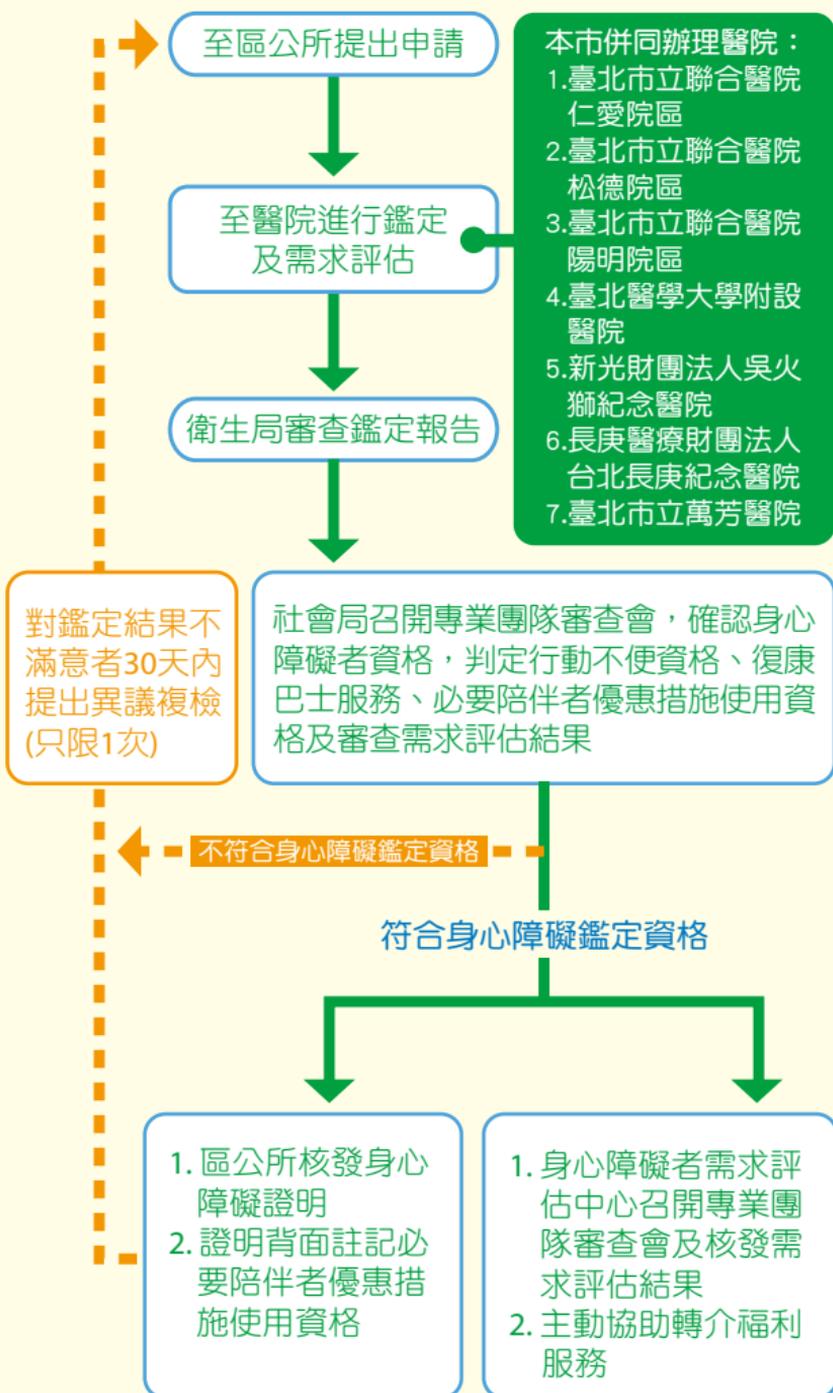


## 一般作業流程：





併同辦理作業流程：



對行動不便資格、復康巴士服務及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使用資格判定結果不滿意者，30天內提出異議複評（只限1次）

從醫院完成鑑定報告起算35 個工作天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核發需求評估結果

## 身心障礙證明

### 補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 (一) 申請事由

身心障礙證明遺失、滅失或破損致不堪使用。

####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由區公所提供或至社會局網站 [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 下載）。
2. 身心障礙者之印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2張。
4.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 戶籍異動（遷徙）註記

#### (一) 申請事由

身心障礙證明遺失、滅失或破損致不堪使用。

####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由區公所提供或至社會局網站 [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 下載）。
2. 身心障礙者之印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2張。
4.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 身心障礙身分英文證明

### (一) 申請資格

設籍於臺北市且持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證明事項

英文證明內之記事，僅提供障礙類別、等級之英譯。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可向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社會局網站 [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 下載）。
2.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
3. 身心障礙者之護照影本1份。
4.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洽辦單位

逕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3樓）申請。

電話：(02)2758-2856轉9。



#### ※小秘訣：

1. 現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補換發、戶籍異動（遷徙）註記及申請身心障礙身分英文證明，同身心障礙證明申辦方式。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使用須知
  - (a) 證明(手冊)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b) 證明(手冊)記載事項有變動（如住所遷徙）時，請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變更註記。
  - (c) 證明(手冊)遺失時，請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補發。
  - (d) 證明(手冊)毀損破舊致不堪使用時，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換發並繳回原證明(手冊)註銷。
  - (e) 身心障礙事實消失（如死亡、重新鑑定不符身心障礙標準）時，不得繼續使用，並請立即繳回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註銷。

## 二、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暨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2. 其家庭。

### (二) 服務項目

#### 1.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提供18歲~64歲經需求評估符合本服務使用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照顧服務，包括休閒活動服務、生活技能培養、技藝陶冶等服務，各中心每日可服務15人。

#### 2. 個案管理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結果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個案及其家庭個別化專業服務。

#### 3.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協助身心障礙者在轉換不同生涯階段時，連結所需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多樣資源。

#### 4.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評估。

#### 5.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團體)活動：

辦理專題講座、成長性或互助團體、才藝課程、體驗性活動、健康體適能活動或心理輔導等。

#### 6. 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a. 照顧者喘息服務：協助個案連結臨時及短期照顧，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

b.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活動：針對親子互動及溝通、教養及照顧技巧、親職功能提昇等問題辦理讀書會、工作坊、座談會、研討會、照顧者成長或互助團體、專業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以增進父母親職功能、強化照顧者能量與改善家庭關係。

### (三) 辦理單位：各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名稱	地址	電話
士林、北投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687號3樓之1	2833-3511
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5段94號1樓	2931-4933
中正、萬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興寧街6號1樓	2306-9661
內湖、松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基隆路1段8號5樓之1	8787-5397
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45-1號2樓之3	2555-8791
南港、信義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42號7	8780-8910

##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1.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消費支出1.5倍（104年度為29,124元）。
4. 全家人口之存款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之合計限額：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200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25萬元。
5.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650萬元。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已領取前項生活補助費，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且每戶不動產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650萬元限制。

### (二) 補助內容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

礙者，每人每月補助8,200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4,700元（已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社會局將主動核發，無須申請）。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4,700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3,500元（已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社會局將主動核發，無須申請）。
3. 非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4,700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3,500元。
4. 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其獲准發給之補助及所領之就養金額每月合計不得超過19,273元。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1份（由區公所提供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下載使用）。
2. 最近3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1份（含出嫁女兒家戶資料）。
3.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
4. 身心障礙者本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份。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失業認定證明、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學生證、薪資證明、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等）。

### （四）辦理單位

- ◆**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轉1609~1613  
傳真：(02)2759-7770。

## 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一）服務對象及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2. 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3. 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1年評鑑（考核）合格之機構接受服務者。
4. 未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 （二）補助標準

1.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第6條所訂標準辦理，補助內容詳如下表（以下表格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標準：

經濟狀況	身分類別	特殊身分	
	一般身分	身心障礙者年滿30歲或年滿20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65歲以上者	家庭中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接受安置於機構
列冊低收入戶者（10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4,794元）	一般身心障礙市民	全額補助	全額補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者（104年度為29,588元）。	75% 額補助	85% 額補助	85% 額補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者（104年度44,382元）。	50% 額補助	70% 額補助	70% 額補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者（104年度為59,176元）。	25% 額補助	60% 額補助	60% 額補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倍以上未達5倍（104年度為73,970元）。	不予補助	50% 額補助	50% 額補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5倍以上未達6倍（104年度為88,764元）。	不予補助	40% 額補助	40% 額補助

（詳細補助金額及相關表格請逕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查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服務→安置照顧）

2. 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14條，本補助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包括：
  - a. 配偶。
  - b. 一親等直系血親。
  - c.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為未滿16歲或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給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等學校者）。
  - d.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3. 惟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受服務者，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2點：
 

「(二)50歲以上未滿65歲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受服務者，準用臺北市政府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以本局104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等相關規定核予補助。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向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下載）。
2. 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須檢附身心障礙需求評結果相關證明文件。
4. 機構入住合約書或服務契約書影本。
5. 於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接受服務者須檢附繳費收據。
6. 於護理之家（含屬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長期照護型）接受服務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1份，該醫師診斷書須註明有插管（鼻胃管、氣切管、導尿管）情形之一。（未插管者不予補助）
7. 於臺北市精神復健機構接受服務者須檢附醫師轉介單。
8. 於外縣市機構接受服務者，除新成立未滿1年者外，應檢附經該縣市主管機關最近1年評鑑（考核）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9. 其他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外籍人士居留證等影本）。

#### （四）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3、6964、1615，傳真：(02)2720-9229。

## 五、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 （一）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並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而於臺北市租賃房屋居住支付租金者。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3.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104年度為29,125元）。

※註：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全家人口之範圍應包括：

- a. 申請人及其配偶。
- b. 一親等之直系親屬。
- c.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親屬。
- d. 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3. 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利息補貼者。
4.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5.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6. 本補助不得與身障津貼給付金額同時申領。

## （二）補助標準

1. 租賃房屋面積大於一定居住空間者，房屋租金補助，在一定居住空間範圍內，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小於一定居住空間，且每平方公尺租金額低於新臺幣100元者，按實際租賃面積及租金額計算。但均不得超過租金總額50%。
2. 前項所稱一定居住空間，申請人為22平方公尺；與申請人同戶籍並同住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每增加1名同住扶養者，增加14平方公尺。但以增加2名為限。
3. 第一項之每平方公尺租金額，以租金總額除以租賃房屋面積計算。
4.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之規定所申領之補助及依其他法令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至19,273元為限。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1份（請逕向區公所社會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下載）。
2.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
3. 低收入戶卡影本1份（非低收入戶免附）。
4.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地址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
5. 身心障礙者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號影本1份。

## （四）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6963、6964、1615。

## 六、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 利息補貼



### (一)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並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4倍者(104年度為59,176元)。
2.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貼者。
3.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向社會局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4. 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5. 購置之住宅座落於本市轄區內。
6. 未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 (二) 補助標準：

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20萬元。
2. 年限：以實際貸款年限補貼，最長不超過30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
3.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4年度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為1.417%。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1份(請逕向區公所社會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下載)。
2.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
3. 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繳款證明書各1份。
4. 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帳號影本。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

卡、全戶財產歸戶證明、土地及建物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等)。

#### (四) 受理申請時間：

每年受理申請時間依社會局網站公告為主。

#### (五) 受理申請名額：

每年受理申請名額依社會局網站公告為主。

#### (六) 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3、6964、1615，傳真：2720-9229。

## 七、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



### (一)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並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2.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3.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
4. 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5. 不得同時接受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6. 承租停車位位址必須位於本市轄區內。
7. 未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津貼給付金額。
8. 未享有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者或里長月票優惠。

### (二) 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50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月百分之40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25為限。

2. 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000元。
3. 依本年度公告本市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之規定所申領之補助及依其他法令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至19,273元為限。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1份（請逕向區公所社會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www.dosw.gov.taipei下載）。
2.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
3. 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准公文等證明文件影本。
4. 載明身心障礙者為車輛所有人之車輛行車執照及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5. 停車位租賃契約影本。〈須註明詳細地址且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6. 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 最近一期租金繳納證明。
8. 其他證明文件：如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

### （四）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 6963、6964、1615。

## 八、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 （一）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並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2.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3. 已購買停車位且停車位位於本市轄區內。
4.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購買停車位貸款或補助。
5. 未領有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及本市身心障礙者津

貼給付金額。

## （二）補助標準

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
2. **年限**：以實際貸款年限補貼，最長不超過30年。
3. 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1月1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80，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50。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1份（請逕向區公所社會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www.dosw.gov.taipei下載）。
2.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
3. 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准公文等證明文件影本。
4. 載明身心障礙者為車輛所有人之車輛行車執照及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5. 購買停車位之買賣契約書影本1份及停車位之貸款契約書影本1份。
6. 購買停車位之貸款餘額證明及繳款證明書各1份。
7. 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8. 其他證明文件：如停車位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需載明停車位用途)或3個月內停車位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 （四）受理申請時間：

每年受理申請時間依社會局網站公告為主。

## （五）受理申請名額：

每年受理申請名額依社會局網站公告為主。

## （六）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3、6964。

## 九、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 (一)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規定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可申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經通報至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2. 未達就學年齡且尚未就讀小學；或已達就學年齡，經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前項所稱發展遲緩兒童，係指持有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各縣市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係指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3. 未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原托育養護補助)且未領取依衛生福利部頒定「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使用計畫」補助早期療育相關費用。

### (二) 補助內容

療育訓練費與交通補助費合併計算，一般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

1. 交通費補助：兒童於下列療育單位進行健保給付之早期療育項目，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或屬前述治療之認知、感覺統合、親職教育、聽能訓練、視能訓練、視智覺、行為矯正等。
  - (1) 本府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
  - (2) 本府衛生局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補助項目僅限衛生局審查通過之早期療育補助。
  - (3) 衛生福利部或各縣(市)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健保特約醫療單位。

2. 療育訓練費：  
兒童於下列療育單位接受非健保給付或健保不給付之專業早期療育項目：  
(1) 本府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之音樂治療、戲劇治療、遊戲治療、藝術治療。  
(2) 衛生福利部或各縣（市）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補助標準：

1. 交通補助費：當日於單一醫療單位進行療育，每天補助新臺幣200元計算；當日於2家醫療單位進行療育，每天補助新臺幣400元計算，以此類推。
2. 療育訓練費：補助以實際自費金額計算。
3. 不補助項目：掛號費、家長會費、急診費、一般門診、評估、日托班、幼幼班、車資、職訓費及其他非屬療育訓練項目者。

### (四) 申請期限：

1. 補助對象於當月接受療育完成後，申請人應於次月起算3個月內備妥完整資料提出申請(例如:1月份之治療應於2月1日至4月30日提出申請；2月份之治療應於3月1日至5月31日提出申請，申請期間計算方式以此類推)，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以郵戳為憑。
2. 已獲補助之月份，不得重複申請。逾期提出申請或經本局以書面通知於15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
3. 所稱申請人，係指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本局指定之療育單位等。

### (五)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 下載）
2. 療育單據。
3. 綜合評估報告書影本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免附)。
4. 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須含帳號、戶名）。
5. 暫緩入學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六）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轉2267、2268

傳真：(02)2720-9229。

# 十、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臺北市。
2.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3. 已參加健保、公保、勞保、農保、軍保等社會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者。

## （二）補助內容

1. 補助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
2. 健保保費補助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所定各項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為限，不含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 （三）補助標準

1. 重度、極重度：自付保費全額補助。
2. 中度：自付保費補助二分之一。
3. 輕度：自付保費補助四分之一。

## （四）補助方式

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或衛生福利部）將補助費直接撥付勞保局、健保署、臺灣銀行等單位逕行扣抵，民眾不需提出申請。（公保、軍保由投保單位向臺灣銀行提出申請）

## （五）辦理單位

- ◆洽詢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267、2268。

## 十一、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 (一) 申請資格

凡設籍臺北市，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其他社會局公告之配合醫院以及臺北市牙醫師公會所屬牙醫診所之牙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或活動假牙有維修必要，並符合下列身分條件之一者：

- 1 年滿65歲以上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2. 年滿65歲以上經臺北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及住宿式費用達50%以上者。服務對象之活動假牙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使用年限5年。但使用3年以上且經醫師評估無法維修者，始得重新申請，假牙維修費不在此限；固定假牙每人每年限申請上限6顆，同一齒使用年限至少5年。

### (二) 假牙裝置補助樣態及基準

(新臺幣)

補助優先順序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65歲以上 1.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2.經臺北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50%以上者(本市最高補助金額)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4萬5,000元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上顎全口假牙	2萬2,500元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下顎全口假牙	2萬2,500元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上顎假牙併下顎活動假牙	4萬2,500元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下顎假牙併上顎活動假牙	4萬2,500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4萬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2萬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2萬元
9	固定假牙	牙位5-5開放施作瓷牙，其餘牙位仍維持補助金屬冠。 * 上限6顆	金屬冠5,000元/單顆 瓷牙7,000元/單顆  釘柱：1,800元/單顆

\* 製作活動假牙者若需再製作固定假牙，僅能製作牙冠，不能製作懸臂式牙橋（CantileverBridge）。

### （三）活動假牙維修補助樣態及基準

補助項目	補助態樣	補助金額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
1	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顆	2,000 元	6,000 元
2	假牙添加費/單顆	2,000 元	
3	假牙線勾/個	2,000 元	
4	假牙硬式襯底/座	4,000 元	

### （四）應備文件

1. 年滿65歲以上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請持國民身分證及103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總清查通知（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開立之104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證明）。
2. 年滿65歲以上經臺北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50%以上者：請持國民身分證及臺北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之有效核准公文（或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開立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公文之抄本影本），有效日期以社會局核定日期為準。

### （五）辦理單位

- ◆洽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其他配合醫院或經臺北市牙醫師公會所屬。
- ◆洽詢單位：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8，傳真：(02)2759-7731。
  2.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電話：(02)2396-5392。

## 十二、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 (一) 申請資格

設籍臺北市，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1. 領有臺北市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2. 申請補助項目係未獲政府其它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或相同性質（輔助器具）之補助者。
3. 已超過輔助器具之補助年限。
4. 其他：詳見內政部頒訂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可向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下載）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 補助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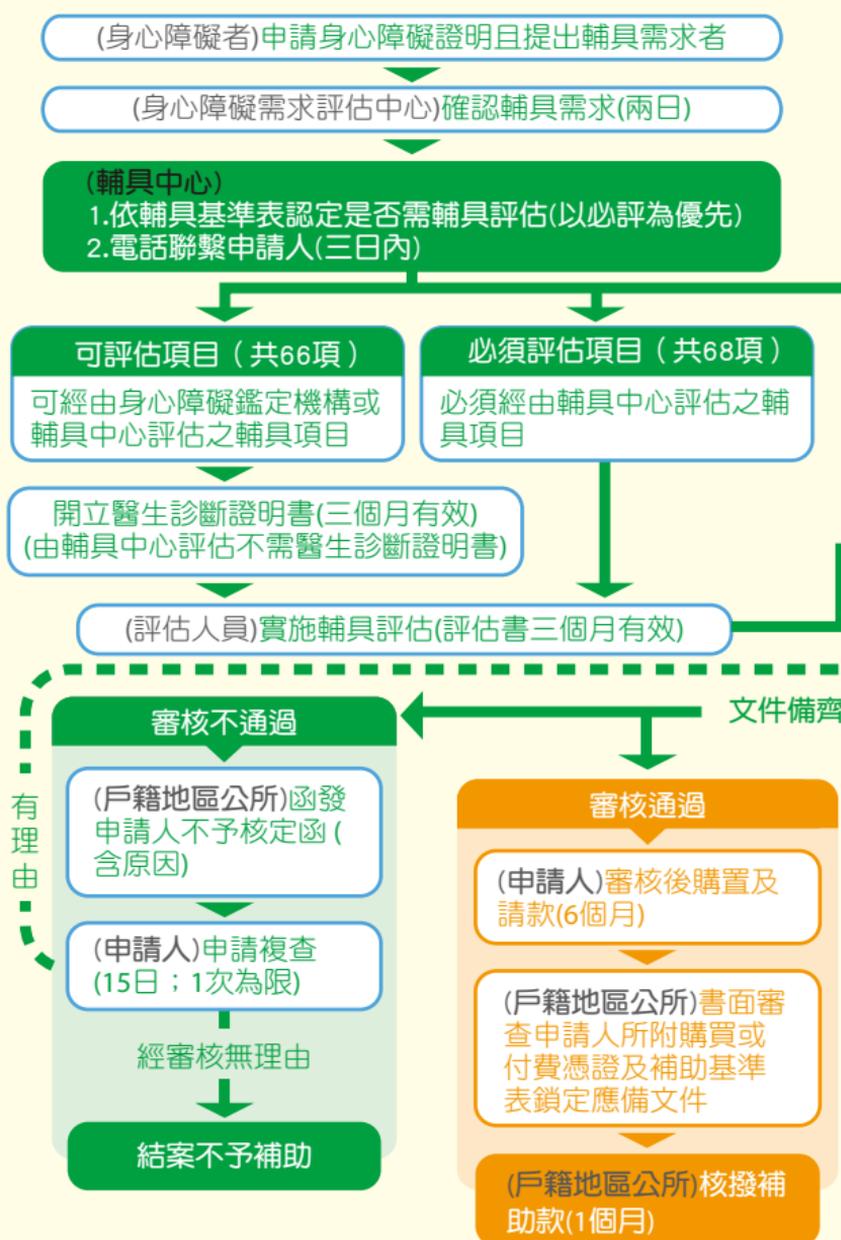
1. 本補助共計補助172項輔助器具，並就輔助器具項目、補助最高額度、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核實補助。詳細內容請參閱詳見內政部頒訂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相關規定。每人每2年以申請4項輔具補助為限（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
2. 輔具項目按基準表之規定，若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輔具評估報告書者，請先經鑑定醫院醫師診斷、治療師評估後，需先向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若已先購買輔具者，將無法獲得補助。
3. 由戶籍地區公所核定後，始可依其同意核定內容購買，並於購買輔具後，再向戶籍地區公所核銷請款。
4. 本局委託之輔具中心，可提供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之服務（到宅服務則需經輔具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始予提供）；若已先購買輔具再要求補開評估報告書者，輔具中心得拒絕開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補助流程

申請輔具費用補助補助分2階段辦理，第1階段為「申請核定」，申請者需依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基準表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核定補助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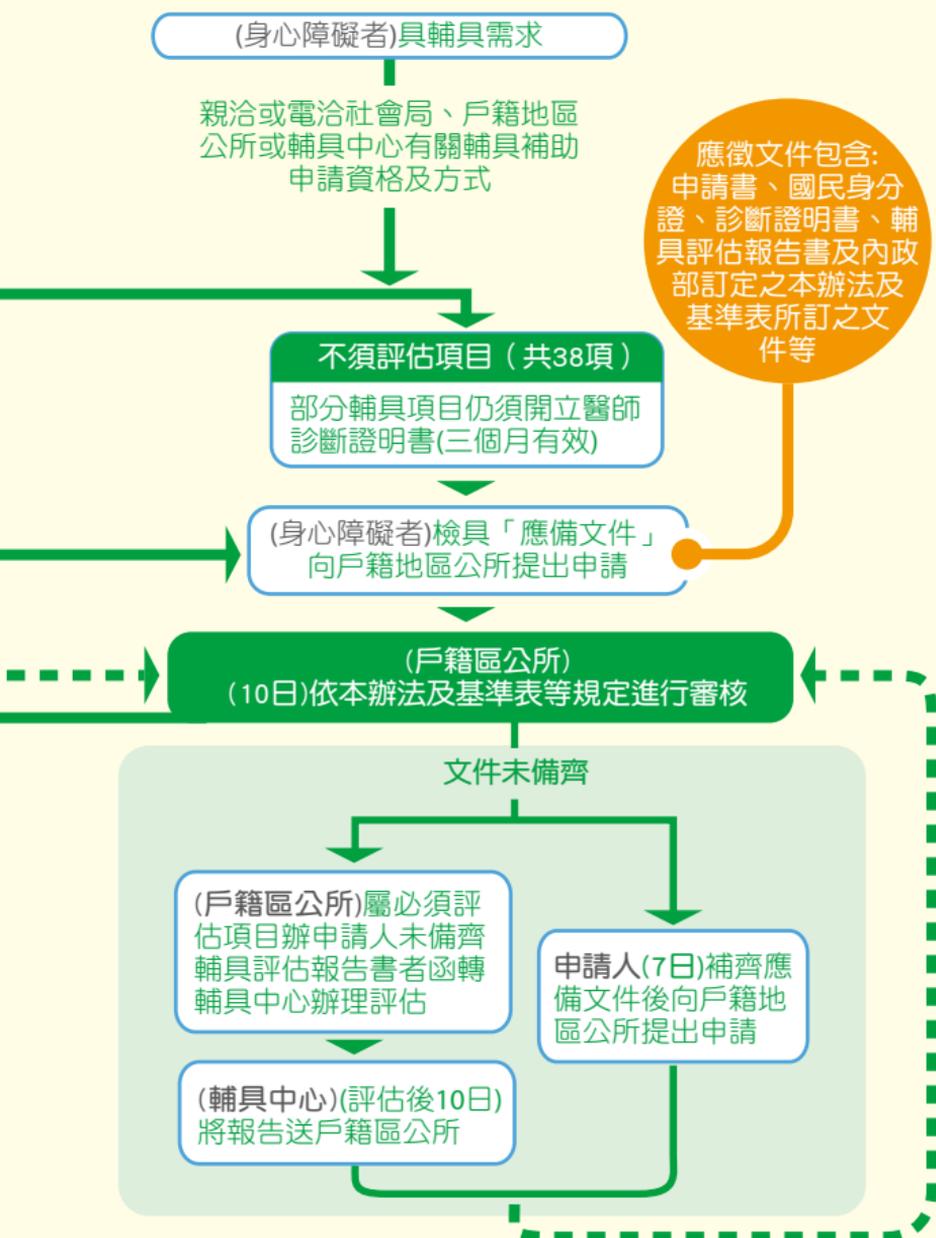
目；第2階段為「購置及請款」。依第1 階段的核定項目購置輔具後，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請款。(詳見流程圖)

#### (四) 流程圖



備註：

- 1.各項輔具補助規定及應備文件依照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補助辦法」(簡稱本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簡稱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2.可提供評估、檢測機構或人員：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輔具服務單位、本市各輔具中心【西區輔具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承辦) 2312-3456# 67292、南區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承



備註：

- 1.各項輔具補助規定及應備文件依照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補助辦法」（簡稱本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簡稱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2.可提供評估、檢測機構或人員：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輔具服務單位、本市各輔具中心【西區輔具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承辦）2312-3456#67292、南區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2720-7364、合宜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金

## (五) 應備文件

### A. 申請核定：

1. 申請書（可向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下載）。
2. 國民身分證（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3. 3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註明症狀及所須輔具名稱）
4. 3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申請人應自存影本1份以利購置輔具）。
5. 其他應附文件(如：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或切結書)。(3-4項係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應備文件係依內政部頒訂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

### B. 購置及請款

1. 核銷請款書（可向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www.dosw.taipei.gov.tw](http://www.dosw.taipei.gov.tw)下載）
2. 戶籍地區公所審核通過核定公文影本。
3. 申請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須有戶名及帳號；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帳戶，則需經社會局專案同意改撥帳戶)。
4. 戶籍地區公所核定公文日期起6個月內之購買憑證，即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
5. 領據及印章。
6.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基準表所定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7. 其他應備文件（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應備文件係內政部頒訂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

(六) 辦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 十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服務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2. 具輔具租（借）服務需求之市民。

### (二) 服務項目

1. 專業諮詢服務。
2. 輔具評估建議。
3. 輔具維修服務。
4. 輔具回收及租借服務。
5. 輔具展示及資訊提供。
  - a. 以上2至5項，若因障礙程度嚴重，外出不易，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及住宅硬體設施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且經社工員或專業治療師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到宅服務。
  - b. 輔具評估僅提供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中所訂必需由輔具中心評估之項目。
  - c. 所需相關費用請洽詢下列洽辦單位。

#### ◆服務時間：

1. 本市南、西2區輔具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30 至 17：00

國定例假日休息

2. 本市合宜輔具中心：

每週二至五 上午9：00 至 17：00  
例假日 上午9：00 至 20：00  
週一休館

### (三) 辦理單位

#### ◆洽辦單位：

服務區域	承辦單位	電話
信義、內湖、南港、文山	本市南區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2720-7364

中正、萬華、 大安、松山	本市北區輔具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312-3456 轉67292
北投、中山、 士林、大同	本市合宜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597-5512) 轉5888#1

-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267、2268，傳真：2729229。

## 十四、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 （一）申請資格

設籍臺北市，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1.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2. 申請補助項目係未獲政府其它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或相同性質（輔助器具）之補助者。
3. 已超過輔助器具之補助年限。

### （二）補助內容

本補助內容計16項輔助器具及醫療費用共3項，並就輔助器具項目、補助最高額度、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核實補助。

### （三）應備文件

#### A.申請核定：

1. 申請書正本。(可向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下載)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3.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4. 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無則免附)

5. 3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註明申請人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
6. 3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正本。(下列輔具才需具備：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氧氣製造機、壓力衣及矽膠片。)
7. 其他應附文件(如：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正本)。(應備文件係依衛生福利部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B.購置及請款

1. 請款書正本。(可向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下載)
2. 申請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須有戶名及帳號；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帳戶，則需經衛生局專案同意改撥帳戶)。
3. 核定公文日期起6個月內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
4. 領據、印章。
5.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存留)。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所定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6. 其他應備文件(依衛生福利部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參閱附錄一)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999轉7081醫療輔具承辦人)。

## 十五、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 （一）服務對象及資格：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實際居住家中，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並使用下列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不含電池式或非用電之產品)，皆可提出申請。

### （二）補助內容：

#### 1.優惠適用項目：

- a. 維生器材：維生器材項目包括：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機（不含電池式）。
- b. 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即電動床；不含非用電之手搖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冷氣機、電暖器之用電優惠，限符合特定資格者申請。

#### 2.優惠度數：

- a. 維生器材：氧氣製造機（238度）、呼吸器（64度）、血氧監測儀（22度）、冷氣機（264度）、電暖器（葉片式、陶瓷式、石英管式：432度 | 鹵素式、碳素式：288度）、抽痰機（6度）、咳嗽機（2度）、化痰機（10度）、電動拍痰機（1度）。
- b. 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36度）、電動輪椅（18度）、電動代步車（18度）、居家用照顧床（15度）、氣墊床（8度）。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3. 電費單影本。
4. 未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或未獲本市醫療、生活輔具補助者，應另附下列文件：
  - a. 3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應註明必須使用之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名稱。申請冷氣機之用電優惠者，應註明申請人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之功能喪失；申請電暖器之用電優惠者，應註明申請人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伴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
  - b. 申請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之照片。
5. 申請血氧監測儀、電動拍痰器之用電優惠，需檢附維生器材非屬電池式規格之證明文件。
6. 申請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之用電優惠，需檢附輔具需用電之證明文件。

#### （四）辦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五）申請方式：臨櫃、郵寄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皆可。

## 十六、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一）服務對象及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未聘僱看護（傭），未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且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並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者：

1.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之註記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領有臺北市核發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2. 12歲（含）以下，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或12歲（含）以下領有本市核發

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3. 6歲以下或未入小學且領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開立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之兒童。

## (二) 服務項目

1. 臨時性陪同就醫（兒童或心智障礙者需有家屬陪同）。
2. 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服務）。
3. 安全照顧。
4. 報讀及文書協助（僅服務視覺障礙者或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5. 必要時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如協助沐浴、擦身、換穿衣服、更換尿片等。
6. 陪同散步。

## (三) 補助標準

1. 服務費：每小時補助不超過150元（服務未滿30分鐘以半小時計，收費及補助減半），一天補助不超過1,800元。於春節期間（農曆除夕到初三），每1小時費用調整為2倍（包含民眾部份負擔）。
2. 交通費：每次服務皆加計1次交通費，本局每次補助不超過100元。若安排於身心障礙機構接受服務者，本局每次補助交通費不超過85元。
3. 行政費：每派案1次190元，每位民眾每年補助48次為限。（補助總次數為簽約日期以12月份等比計算得之）
4.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主要照顧者逾65歲以上及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為單親家庭者，得由本局全額補助服務費及交通費。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得由本局補助85%服務費及交通費。非屬前項補助資格者，得由本局補助70%。
5. 經濟困難之特殊個案得由受託單位敘明具體事由，報經社會局同意後專案補助，不受上述限制。

##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1份。
2. 申請人之戶籍資料影本1份。

3.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1份；尚未領有證明（或手冊）者，需附發展遲緩證明影本1份。
4. 低收入戶卡影本1份（無則免附）。
5. 其他相關證明（如門診掛號單）。

### （五）辦理單位

- ◆洽辦單位：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電話：2755-5690 轉206 或207。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電話：2531-2320。
-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外縣市02-272 08889）轉2267、2268。

## 十七、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 ◆服務對象及資格：

18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且需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社工專業評估有家庭托顧照顧需求者：

1. 領有本市核（換）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領有本市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2. 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未接受機構二十四小時安置、未接受機構日間照顧服務、未接受居家服務、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之身心障礙者。非上列情形有特殊照顧需求者，視服務提供單位是否連結相關資源決定收托。

### ◆服務內容：

1. 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文書服務、膳食服務、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3. 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 ◆服務對象及資格：

18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且需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社工專業評估有家庭托顧照顧需求者：

1. 領有本市核（換）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領有本市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2. 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未接受機構二十四小時安置、未接受機構日間照顧服務、未接受居家服務、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之身心障礙者。非上列情形有特殊照顧需求者，視服務提供單位是否連結相關資源決定收托。

### ◆服務內容：

1. 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文書服務、膳食服務、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3. 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 ◆服務方式：

採取月托方式，每周5天核計服務費。全日托每日收托時間8小時；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小時。

### ◆補助標準：

		低收入戶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一般戶	
分攤費用		社會局補助 100%	社會局補助 85%	使用者自付 15%	社會局補助 75%	使用者自付 25%
月托	全日托 (700元/日)	15,400	13,090	2,310	11,550	3,850
	全日托 (350元/日)	7,700	6,545	1,155	5,775	1,925

### ◆洽辦單位：

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電話：2755-5690 轉373。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或手機直撥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2267、2268

傳真：02-27209229。

## 十八、居家照顧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並經專業人員評估符合接受服務資格者。

### (二) 服務項目

1. 家務服務：換洗衣物之洗濯與修補、案主生活起居空間之居家環境清潔、家務文書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
2. 身體照顧服務：協助沐浴、穿換衣服、進食、服藥、口腔清潔、如廁、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其他服務。

### (三) 辦理單位

1. 50歲以上(含)之身心障礙者：請洽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管轄行政區如下)

單位	管轄行政區	聯絡電話
南區服務站	南港、內湖、信義	2704-9114
西區服務站	中正、萬華	2375-3323
南區服務站	松山、大安、文山	2704-9114
北區服務站	士林、北投	2897-4796
中區服務站	中山、大同	2552-7945

2. 未滿50歲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請洽實際居住地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3. 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自閉症者或身心障礙證明之ICD 診斷欄位註記有【06】、【10】、【11】、【12】者：請洽實際居住地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名稱	地址	電話
士林、北投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 687號3樓之 1	2833-3511
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5 段 94號1樓	2931-4933
中正、萬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興寧街6號1樓	2306-9661
內湖、松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基隆路1段8號5樓之 1	8787-5397
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45-1號2樓之3	2555-8791
南港、信義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 242號7樓	8780-8910

4. 64歲以下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申請地點為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2267、2268。

## 十九、24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1.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二類且ICD 診斷欄位註記【02】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臺北市各級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學校或非營利組織，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礙者接洽者。
3. 每人(單位)每月最高由本局補助使用30小時手語翻譯服務。惟涉及「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第3條所定之服務範圍時，由本局全額補助，不受前開每人(單位)每月30小時之限制。

## (二) 服務項目

### ◆服務方式：

申請者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手機簡訊及線上申辦(網址[www.theme.taipei.gov.tw/sign2hear](http://www.theme.taipei.gov.tw/sign2hear))等方式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依申請表所填之服務內容評估派遣合適之手語翻譯員提供服務。

### ◆服務內容：

1. 政府機關之會議、洽辦事務或陳情、申訴等。
2. 非營利組織召開之會議。
3. 偵訴或司法訴訟、警政訊問（含報案）等。
4. 法律諮詢服務。
5. 醫療服務，如：手術、生產、門診、化療、復健、療育、一般健康檢查等。
6. 就學相關活動，如：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或學校日活動等。
7. 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ICF需求評估及心理諮商輔導。
8. 社會參與活動，如：展覽、活動參訪（配有導覽）、演講及社區大學課程。
9. 其他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案件。

### ◆注意事項：

1. 服務內容不包括非營利組織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內部訓練、休閒活動及正規教育等事項；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應以實際所需為準，等候時間、報到、茶會、用餐等時段不予派遣。
2. 服務內容第6點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每人（單位）每月最高補助10小時為限，且該時數列計於每人每月30小時之申請上限內。
3. 每日晚間10點至翌日早上7點間以緊急、臨時突發性案件，如：警察偵訊之刑事案件、交通事故、急診就醫等為限。

### ◆服務地點：

臺北市轄內，若聽語障者需至外縣市政府機關接洽事務，則視人力調度情形可擴大至新北市。聽語障者至外縣市接洽之事務若涉及「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第3條所定之服務範圍時，由該縣市政府依法提供。

### (三) 辦理方式

#### ◆洽辦專線：

免付費電話：0800-365-224

免付費傳真：0800-365-624

聽障者簡訊專用：0963-047-723

線上申辦網址：[www.theme.taipei.gov.tw/sign2hear](http://www.theme.taipei.gov.tw/sign2hear)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2267、2268

## 二十、「精神障礙者會所——真福之家」服務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ICD診斷欄位註記【12】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屬精神障礙者。

### (二) 服務內容：

1. 社會及生活重建服務:擴展會員生活空間，增進會員社交與建立人際網絡的機會；提供情緒支持、疾病適應、家庭支援、人際互動、生涯規劃等服務。
2. 辦理成長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等。
3. 辦理會所工作日方案、個案(會員)支援與外展服務、假日或節慶活動，並結合資源辦理過渡性就業方案。
4. 精障社群之發展：藉由個案(會員)與工作人員之共同參與，透過社區工作之方法，發展對精神障礙者友善之社群與環境。
5. 其他福利服務。

### (三) 辦理單位：

#### ◆洽辦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8712-7717 傳真：8712-7767

####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2267、2268

傳真：2720-9229

## 二十一、視覺障礙者服務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第二類及ICD診斷欄位註記【01】且經需求評估確認有生活重建需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者或視覺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

### (二) 服務項目

1. 生活重建服務：
  - a. 定向行動能力訓練。
  - b. 生活技能訓練。
  - c. 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
2.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3. 視障者及其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 (三) 辦理單位

- ◆**洽辦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0巷19-6號B1樓）  
電話：(02)2577-5689 轉22、30。
-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2267、2268。

## 二十二、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服務對象及資格：

1. 為15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在臺北市，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領有本市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2. 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3. 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可參與

作業活動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時間以每作業活動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時間以每日4小時，每週20小時為原則。

4. 須具備生活自理與交通能力。

◆服務內容：

1. 作業活動：以簡易代工、包裝、清潔及手工創意產品為主。
2. 自立生活：居家生活學習、生活法律、自我倡導等。
3. 文康休閒：體能活動、藝文活動。
4. 社區參與：辦理社區生活活動。

◆洽辦單位：

	作業設施名稱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作業設施地址
1	夢想工坊	財團法人 育成 社會福利 基金會	2365-5312	臺北市中正 區南昌路2段 192號5樓之3
2	天生我才 大安站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唐氏症 基金會	2738-2851	臺北市大安 區敦化南路 2段200巷16 號5樓
3	明日之星 北投工坊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自閉症 基金會	2822-6261	臺北市北投 區石牌路2段 99號4樓
4	心願工坊	財團法人 育成社會 福利基金 會	25929960	臺北市大同 區昌吉街52 號8樓

◆洽詢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3、6964、1615

傳真：2720-9229。

## 二十三、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 訓練/支援及家庭 支持服務



### (一) 服務對象及資格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及資格
生活重建服務	<p>(一) 15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於本市，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核定有生活重建需求之中途致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其中聽語障者因配帶助聽器或植入人工電子耳而有生活重建訓練需要者，不限中途致障者。</p> <p>(二) 具障礙事實，經醫療等單位轉介，並由受託單位評估個案有生活重建需求且經本局同意者，可接受本服務。</p>
生活訓練服務	<p>(一) 15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於本市，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居住在社區的智能障礙者及自閉症者(精神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者)及其家屬。</p> <p>(二) 如非自閉症或智能障礙者，則須由受託單位評估後本服務確實可促進其自我照顧能力，且經本局同意者，可提供服務。</p>
罕見疾病支援服務	<p>15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於本市，患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且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惟15歲以下患有罕見疾病，但未進入教育體系接受服務者，亦可接受本服務。</p>

### (二) 服務項目

1. 生活重建/訓練/支援服務。
2.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3. 照顧者支持服務。

### (三) 辦理單位

◆洽辦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肢體障礙類，新制第七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5】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570-2560 分機15或25

智能障礙及自閉症類，新制第一類，ICD診斷欄位註記【11】	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2595-3937
聽覺及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類，新制第二類或第三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2或04】	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	2550-6658
精神障礙類，新制第一類，ICD診斷欄位註記【12】	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2733-3996
	臺北市心生活協會	2739-6404
罕見疾病類，新制且ICD診斷欄位註記【15】	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	2550-6658

#### ◆洽詢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轉2267、2268、1617

傳真：2720-9229

## 二十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一）服務對象及資格：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18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透過服務可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並依其意願選擇在社區自立生活，同時有使用個人助理意願，且需符合下列規定：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經失能評估為中重度以上失能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需求評估結果有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且經失能評估為中度以上者。
2.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二）服務內容：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及社工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例如：

1. 居住處所、居住空間的規劃安排（如協助住所租賃、無障礙環境改善等）。
2. 社會參與、健康、休閒等活動協助，包括安排個人助理、交通資訊等。
3. 同儕（身心障礙者）團體的參與和組織、進行自我充權計畫等。
4. 居家生活協助事項，居家照顧服務資源、輔具使用與協助、相關生涯階段之轉銜服務等社會資源連結等。

## （三）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211巷17弄5號1樓)，  
電話：02-29303229、02-29303315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轉2267、2268  
傳真：2720-9229。

## 二十五、諮詢服務



### （一）服務對象及資格

臺北市身心障礙市民、家屬及有關之福利服務機構。

### （二）服務項目

諮詢服務。

### （三）辦理單位

◆**洽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3樓)  
電話：(02)2758-2856，傳真：(02)2758-9739。

## 二十六、身心障礙者防走失手鍊



### （一）服務對象及資格

未滿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2. 有走失之虞且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ICD 診斷欄位註記【06】、【10】、【11】、【12】、【13】等任一項者，或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合併有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 （二）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各1份。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證明文件。
3. 申請表（請逕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會館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 下載）。

### （三）辦理單位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會館（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3樓），電話：(02)2758-2856，傳真：(02)2758-9739。
2. 65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經本局列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且有走失之虞之長者，請逕洽本市各公民營老人服務中心、平宅與社福中心。
3. 不具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身分，或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仍有手鍊需求者，請逕洽「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失蹤老人協尋中心」，聯絡電話：(02)2597-1700。



## 二十七、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系統



為保障生活自理困難且無求救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在生命安全危急時，可以有緊急向外求助之管道，本局特別提供「緊急救援系統服務」，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

### （一）服務對象及資格：

未滿65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且同時符合下列4項資格：

1. 單獨居住或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者。
2. 未接受機構24小時安置且未聘用看護(傭)者。  
(看護(傭)逃跑期間，雇主得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通報移民署專勤隊、勞動部、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可請勞動部提供「廢止聘僱許可函」或取得仲介開立之契約關係終止證明，方可視同獨居)。
3. 缺乏生活自理及求救能力，經本局評估有使用此系統之需求者。
4. 服務對象意識清楚，可配合操作該系統。  
(註：身心障礙者若不符合前4項資格，惟經本局評估確有使用此系統之需求，亦得申請裝設。)

### （二）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各1份。
2. 申請表(請逕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會館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 下載)。

### （三）洽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會館(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3樓)  
電話：(02)2758-2856，傳真：(02)2758-9739。

## 二十八、悠遊卡（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申請



### （一）申請資格

#### 愛心悠遊卡申請資格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可申請愛心悠遊卡（一）
2. 具愛心悠遊卡（一）資格，但被停權者，可申請愛心悠遊卡（二）

#### 愛心陪伴卡申請資格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均可申請愛心陪伴卡。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證明背面註記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始可申請愛心陪伴卡。

### （二）應備文件

1. 愛心卡：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本、2吋彩色照片一式1張。
2. 愛心陪伴卡：身心障礙者申請愛心卡時，於同一張申請書上勾選。（每位身心障礙者只限申請1張愛心陪伴卡）
3. 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逕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身心障礙者服務/無障礙服務/老人及身障者搭乘捷運優待】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辦理單位

#### ◆洽辦單位：

可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本市各公所社會課辦理。

#### ◆洽詢單位：

1.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2.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綜合規劃科  
電話：(02)2727-4168 轉8232。
3. 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267、2268。

## 二十九、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小型復康巴士）預約叫車服務



### （一）服務對象及資格

1. 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設籍於臺北市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或居住於臺北市領有臺北市政府發放榮譽市民證明之外國籍身心障礙者。
2. 經相關團體邀請至臺北市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確有需要，且報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核准之外國籍及外縣市身心障礙者。
3. 領有其他縣市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植物人或重度以上下肢體障礙者（撐雙拐或乘坐輪椅）及重度視覺障礙者。

### （二）服務項目

#### ◆服務範圍：

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新北市境可達之淡水、八里、蘆洲、三重、五股、新莊、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泰山、深坑、石碇等），起點或訖點必須位於臺北市內，惟每日上午10時以前服務班次起點須位於臺北市境內。

#### ◆服務費用：

1. 一般費率：比照臺北市之計程車費率之1/3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2. 共乘費率：為鼓勵乘客共乘，每車內裝有2部計程錶，其作業方式如下：
  - (1) 有共乘者皆儘量以順路共乘。
  - (2) 對於共乘雙方而言，該共乘趟次全程皆屬共乘優惠里程，以66%優惠計之。
3. 過路費由乘客自付，乘客可於下車時向駕駛員索取收據。
4. 領有臺北市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特A等級身心障礙者，每月8趟次免收費。

#### ◆服務時間：

1. 一般服務時段：每日上午6時起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至晚上11時為末班車（抵達

- 乘客預定地點)。
2. 延長服務時段：晚上11時至翌日6時增闢10輛車（乘車費用採一般費率計）。
  3. 服務班次起點位於臺北市境外之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10時以後。
  4. 非臺北市民服務班次起點須位於臺北市境內。

### ◆身心障礙類別服務對象對照表

設籍及 障別等級	身心障礙類別	ICF 身心障礙類別	
臺北市民	特 A 等級	1.植物人。 2.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障礙等級註記 重度以上者)	1.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ICD 診斷欄位註記【09】。 2.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ICD 診斷欄位註記【05】。(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A 1 等級	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ICD 診斷欄位註記【01】。(障礙等級註記重度者)
	A 2 等級	不屬特A、A1等級之類別障礙。 (障礙等級註記 重度者)	不屬特A、A1等級之類別障礙。(障礙等級註記重度者)
	B 等級	所有類別障礙等級註記中、輕度障礙者。	所有類別障礙等級註記中、輕度障礙者。
非臺北市民	具特A、A1等級	具特A、A等級	

### ◆預約訂車服務時間：

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1. 特A等級民眾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5日上午9時起。
2. A1等級民眾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5日下午1時30分起。

3. A2等級民眾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4日上午8時30分起。
4. B等級民眾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3日上午8時起。
5. 非臺北市民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3日上午8時起。  
各依開放時間之專線電話、傳真或網路訂車。

### (三) 辦理單位

#### ◆預約訂車方式：

1. 預約電話專線：  
(02)4055-6789 (代表號)。
2. 網路預約網址：  
<http://40556789.taipei.gov.tw>。
3. 傳真專線：(預約限聽語障民眾)  
(02)2999-3994 (代表號)。

#### ◆臨時叫車專線：

1. 前1日下午17時至22時及當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22時止。
2. (02)4055-6789 (代表號)。

#### ◆申訴服務：

1. (02)4055-6789 (代表號)。
2.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02)2723-3016  
1999(臺北市政府市民熱線)

#### ◆相關規定：

請至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

(<http://www.dot.gov.taipei>)

查詢「公共運輸-無障礙乘車及敬老愛心計程車-小型復康巴士」。



## 三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識別證申請



### （一）申請資格：

設籍臺北市，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本人，或須乘載身心障礙者之同戶籍家屬。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或須乘載身心障礙者之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

### （二）應備文件：

備齊下列文件親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辦處（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申請或逕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

1. 申請表（請洽各區公所社會課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下載）。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背面影本。
3. 駕駛執照正背面影本。
4.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申請者、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持有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戶籍家屬；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者、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持有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需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6. 經101年7月11日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判定符合行動不便者，另需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鑑定結果通知公文影本。
7. 已領有停車位識別證辦理換發，舊證需一併繳回。
8. 證件遺失補辦時，除前述應備文件，應加附遺失切結書。

### (三) 注意事項：

1. 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僅能擇一申請。
2. 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家屬只得申請1張停車位識別證，並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行車執照登記公司車輛、租賃車輛或營業車輛均不得申請停車位識別證)。
3. 自101年7月11日起停車位識別證均應加註車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取得停車位識別證者，應於駕駛停車位識別證註記牌照之車輛時使用，違者車輛將遭拖吊或移置。
4. 加註車號停車位識別證，車籍資料已變更，應檢附應備文件，重新申請辦理，所需備齊申請資料，同以上文件。
5. 停車位識別證可於使用期限屆滿前1個月重新申請，應檢附應備文件，重新申請辦理。
6. 停車位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違者，經查證屬實者，註銷該停車位識別證，並自查獲之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停車位識別證。
7. 偽造或冒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自查獲之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停車位識別證，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 辦理單位

- ◆洽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辦處

【現場受理時間:週一至五(國定假日及春節除外)  
上午8:30-12:30及下午1:30-5:30】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9229)轉2321、4530

傳真：02-27209229

◆洽詢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轉2267、2268。

## 三十一、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財政部甄選為96至112年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有關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一）申請經營電腦彩券投注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前於102年6月6日至27日受理第4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若想申請電腦彩券經銷商者，需俟中信銀再次公告期程，目前無相關消息），審查標準如下：

- 1. 身心障礙者：**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非屬下列障礙類別者，可提出申請：
  - a. 舊制身心障礙手冊之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植物人及失智症者。
  - b.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第一類06重度以上、09、10者。
- 2. 低收入戶單親：**需同時具備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且具以下3條件之1者：
  - a. 獨自扶養未滿18歲未婚仍在學子女。
  - b. 獨自扶養18至25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該規定系指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學校子女。
  - c. 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子女。
- 3. 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符合上述條件且有意願申請者，請先填妥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表之基本資料部份，並攜帶低收入戶卡（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正本證明文件，本市低收入單親家庭請至本局社會救助科辦理資格審查；身心障礙可至本

市各區公所社課或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辦理；原住民請至本府原民會或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辦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再由申請人將申請資料一併郵寄至中信銀彩券中心進行遴選作業。如有其他疑問，請電洽台灣彩券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24-999詢問，或上台灣彩券網站（<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查詢。

## （二）申請販售刮刮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前訂103年10月1日再次受理第4屆傳統型及立即型公益彩券經銷商報名，審查標準如下：

1. **身心障礙者**：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非屬下列障礙類別者，可提出申請：
  - a. 舊制身心障礙手冊之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植物人及失智症者。
  - b.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第一類06重度以上、09、10者。
2. **低收入戶單親**：需同時具備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且具以下3條件之1者：
  - a. 獨自扶養未滿18歲未婚仍在學子女。
  - b. 獨自扶養18至25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該規定系指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學校子女。
  - c. 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子女。
3. **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

符合上述條件且有意願報名者，可上台灣彩券網站下載報名相關書表（台灣彩券網址<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agency/join.asp>），或電洽該行彩券客服中心索取。

符合上述條件且有意願申請者，請先填妥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表之基本資料部份，並攜低收入戶卡（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本證明文件，本市低收入單親家庭請至本局社會救助科辦理資格審查；身心障礙者可至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本局身心障

礙者福利科辦理；原住民請至本府原民會或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辦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再由申請人將申請資料一併郵寄至中信銀彩券中心進行遴選作業。如有其他疑問，請洽台灣彩券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24-999詢問，或上台灣彩券網站（<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查詢。

## 三十二、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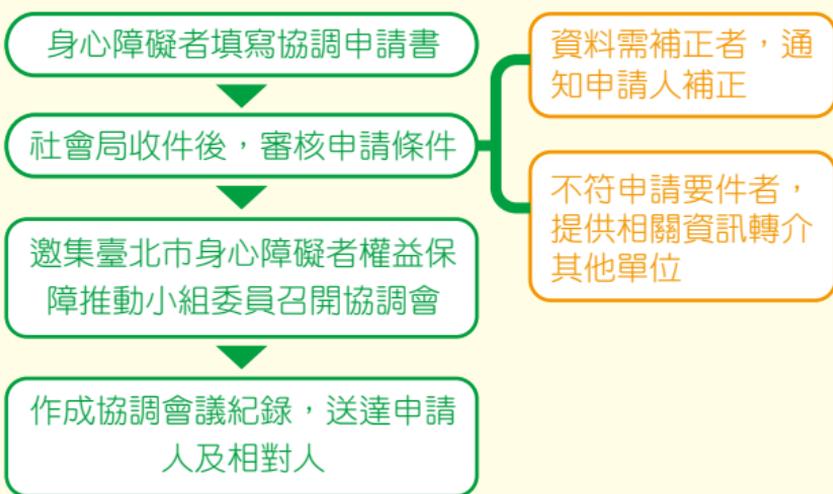


### （一）服務對象及資格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如有遭受身心障礙法定權益受損情形時，可填寫申請書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權益受損協調。

### （二）服務項目

服務流程：



### （三）應備文件

1. 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書：（申請書及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下載，無法填寫申請書者可致電本局代為填寫）。
2.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3. 代理人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 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17

傳真：(02)2720-9229。



## 三十三、托育諮詢服務

### ◆服務對象：

本市市民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 ◆服務項目：

提供家長托育諮詢及轉介服務(包含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轉介)、透過各類型托育宣導活動建立市民正確托育觀念、辦理托育機構相關人員研習及訓練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協助本市托育資源整合。(臺北市政府托育資訊服務網 <http://kidstp.npo.org.tw>)

###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17:00

### ◆聯絡電話：02-27486008

## 其他相關福利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09~1613

傳真2759-7770。

### 2.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洽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代表號：(02) 2396-1266；地址：1005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

### 3.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

◆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參閱附錄一）。

#### 4. 補助托嬰中心辦理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服務

-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育科，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945  
傳真：(02)2722-2732。

#### 5. 特殊教育

##### a. 公立幼兒園

-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6~6347。

##### b. 私立幼兒園

- ◆洽詢單位：  
各私立幼兒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6~6347。

##### c. 國小特教班

-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6~6347。

##### d. 公辦民營及私立兒童發展中心

- ◆洽詢單位：各兒童發展中心洽詢相關資訊。

#### 6. 社區精神衛生保健服務、精神疾病患者緊急醫療服務、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精神醫療居家服務、精神復健機構服務、精神病人暫托服務

-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轉7101、7162。

#### 7. 高中職學雜費減免、在家教育代金

-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5。

## 8. 優先就讀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

- ◆洽辦單位：各就讀公立幼兒園。
-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6346~6347。

## 9. 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教育費、助學金及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補助或交通服務

- ◆洽辦單位：各就讀學校。
-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6346~6347、3279。

## 10.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考試

- ◆洽詢單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址：<http://www.edu.tw/>，連結路徑：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主題專區 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helpdreams.moe.edu.tw/>，連結路徑：留學生貸款及出國獎助)  
電話：(02)7736-5732，傳真：(02)2397-6980

## 11. 婚姻與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 ◆洽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電話：(02)2541-9981。

## 12. 生育輔導服務

- ◆洽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831  
傳真：8788-4560。

## 13. 心理重建

- ◆洽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臺北市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8860 轉23  
傳真：3393-6588。

#### 14.職業訓練

◆洽辦單位：勞動力發展署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電話：(02)8590-2524、0800-777-888。

◆洽辦單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301號

電話：(02)2872-1940 轉206、208、209。

#### 15.就業服務

◆洽辦單位：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電話：(02)2559-8518 轉6213

傳真：(02)2559-8528。

#### 16.身心障礙者創業協助

◆洽辦單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電話：(02)2559-8518分機6306、6307、6309

辦公地點：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 17.市場攤位

◆洽辦單位：臺北市市場處市場經營科

電話：(02)2341-5241 分機2114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 18.職場手語翻譯服務／職場聽打服務

◆洽辦單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電話：2559-8518 轉6302、6304

傳真：2559-8528

手機簡訊：0910474902

手語翻譯服務申請受理電子信箱：

fd-labortsl@mail.taipei.gov.tw

#### 19.承租國宅等候登記

◆洽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電話：(02)2321-2186。

#### 20.乘車優待

◆洽詢單位：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綜合規劃科

電話：2727-4168 轉8232。

## 21.停車優待

- ◆洽詢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電話：2759-0666 轉9。

## 22.敬老愛心示範計程車及無障礙計程車

- ◆洽詢單位：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電話：2759-2677。

## 23.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申請

- ◆洽辦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牌照股  
電話：2763-0155 轉300。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  
電話：2763-0155 轉729、731。

## 24.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

- ◆洽辦單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13分處，駐臺北市區監理所及士林監理站使用牌照稅股。相關聯絡資訊詳附錄二。

## 25.有聲號誌（特種交通號誌）設置查詢及維護

- ◆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  
電話：(02)2759-9741。

## 26.所得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優惠

- ◆洽辦單位：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 27.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受理到府服務

- ◆洽辦單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13分處(相關聯絡資訊詳附錄二)。



## 附錄一、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聯絡資訊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松山區	八德路4段692號 7樓	8787-8787 轉702 、704、705、710 -719、707、708	2762-8953
信義區	信義路5段15號 6樓	2723-9777 轉651 、678	2722-6473 2723-0492
大安區	新生南路2段 86號8樓	2351-1711轉8400 8417、8600-860	2341-9535 2341-9715
中山區	松江路367號1樓	2503-1369轉 521-530、595-599	2507-8226 2505-2230
中正區	羅斯福路1段8號 6樓	2341-6721轉270- 278、309-313、 104-105	2351-1649
大同區	昌吉街57號4樓	2597-5323轉 401-414	2585-9085
萬華區	和平西路3段120 號11樓	2306-4468 轉 220-236	2308-2304
文山區	木柵路3段220號 8樓	2936-5522 轉260- 275、360-366、 282、284、287	2939-2802
南港區	南港路1段360號 2樓	2783-1343 轉 221-2286	2786-8005
內湖區	民權東路6段 99號4樓	2792-5828轉248、 249、272-280、 339、385、388、 609、610	2795-4458
士林區	中正路439號9樓	2882-6200 轉 6100-6120、 6401-6409	2883-7582
北投區	新市街30號4樓	2891-2105 轉 321-349	2896-5140

## 附錄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服務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單位	電話號碼	傳真電話	地址
中正分處	2393-9386	2393-099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5樓之2(南門市場)
大同分處	2587-3650	2593-010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2(大同區行政中心)
中北分處	2503-9221	2501-326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3樓(中山區行政中心)
中南分處	2567-6710	2531-8484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222號3樓
萬華分處	2302-1191	2336-7245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6樓(萬華區行政中心)
信義分處	2723-5067	2722-3867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3樓(信義區行政中心)
松山分處	2570-3911	2577-9893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78號3樓
南港分處	2783-4254	2782-3099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3樓(南港區行政中心)
文山分處	2234-3518	2234-3519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4樓(文山區行政中心)
大安分處	2358-1770	2341-2589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大安區行政中心)
士林分處	2831-8101	2831-8106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41號
北投分處	2831-8101	2895-2132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北投區行政中心)
內湖分處	2792-2059	2791-854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內湖區行政中心)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使用牌照稅股)	2753-4416	2767-9278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3樓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使用牌照稅股)	2831-5444	8866-3255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2樓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簡介  
Disability Welfare Profile of Taipei